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互联网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登陆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润光学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307	网上申购代码	787307
网下申购简称	中润光学	网上申购简称	中润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价格比例配售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2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8,8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57	四数孰低值(元/股)	23.9477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3.88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5.36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 T-3日静态市盈率	27.40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293.3379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13.33
战略配售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345.6621	战略配售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561.00
网下每批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700	网下每批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网上每批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455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2,536.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2月6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2月6日(T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2月8日(T+2日)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2月8日(T+2日)16:00前
备注:“四数孰低值”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基金类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者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度重视“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3年2月3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1月20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中润光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06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中润光学”,扩位简称为“中润光学”,股票代码为“68830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07”。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2月1日(T-3日)9:30-15:00。截至2023年2月1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共收到3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6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6.50元/股-35.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819,6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3年1月20日(T-6日)刊登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以上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13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1,22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27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6.50元/股-35.5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728,47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

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7.55元/股(不含27.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55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700万股(不含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5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14:56:41:788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以上共计剔除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7,6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5,728,470万股的1.005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55家,配售对象为8,438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5,670,8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3322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变量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基金、养老金	25.2700	24.7228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4.5400	23.9477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4.8800	24.2803
基金资管产品	24.5400	23.8688
保险公司	26.5000	25.7259
证券公司	25.1900	24.9896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4.1650	24.16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6.5000	25.8101
私募基金	26.1400	25.641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8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四数孰低值。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9.9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3.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5.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8.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1.01亿元,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03.84万元和3,215.20万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3.8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92家投资者管理的2,14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3.8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472,3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6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6,296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198,56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07.46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以及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2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40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元/股)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倍)
300691.SZ	联合光电	0.2772	0.2461	15.10	54.47	61.35
300790.SZ	宇瞳光学	0.1711	0.6930	18.16	25.32	26.20
688010.SH	福光股份	0.2933	0.1141	22.20	75.70	194.52
605118.SH	力能光电	0.3579	0.3058	14.05	39.25	45.95
2382.HK	舜宇光学科技	4.5476	-	94.00	20.67	-
平均值	-	-	-	-	43.08	82.0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2月1日(T-3日)(GMT+8)。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舜宇光学科技无扣非后数据;

4、舜宇光学科技相关数据按照2023年2月1日(T-3日)汇率0.86084元人民币=1港元折算。

本次发行价格23.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5.3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and 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8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3.3379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3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6.662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45.662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8%;网上发行数量为56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2%。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1,906.662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8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0,526.6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3.88元/股和2,2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

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52,536.00万元,扣除约7,918.99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44,617.01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3年2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6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数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2月7日(T+1日)在《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获配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1月26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3年1月30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4日 2023年1月3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3年2月1日(周三)	初步询价(上交所交易系统),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3年2月2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摇号抽签确定最终获配账户及数量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2月3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2月6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3年2月7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
T+2日 2023年2月8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3年2月9日(周四)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2月10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润光学资管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请见2023年2月3日(T-1日)公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2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8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52,536.0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国信资本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10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2,626.8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2月6日(T日,含当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润光学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量的10%,即22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4,400万元。中润光学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4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83.3379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4,399.999597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2月6日(T日,含当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月)
1	国信资本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10.0000	5.00	2,626.80	0	2,626.80	24
2	中润光学资管计划	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3.3379	8.33	4,378.109052	21.890455	4,399.999597	12
合计			293.3379	13.33	7,004.909052	21.890455	7,026.799597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3年1月20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93.337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3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6.662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中润光学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296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198,5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6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3.88元/股,申购数量为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2月8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2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认购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2月8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3年2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取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附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07”,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30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于2023年2月10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3年2月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放弃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配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3年2月10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